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